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南江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3 号）》《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2 年第 1 号）》《四川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区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川医考发〔2022〕5 号）《巴中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2021 年第 2 号）以及《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及报名资格审核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时间和地点

（一）审核时间：2 月 16 日（各县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2 月 17 日（各民营医疗机构、长赤、正直、下两、乐坝、光雾山镇、上两片区乡镇（中心）卫生院）；2 月 18 日（集州、大河、杨坝、赶场、贵民、小河、沙河片区乡镇（中心）卫生院）。

（二）审核地点：南江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0827-8268205）、

中医股（中医类别，0827-8233025）。

现场资格审核是对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网报照片和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报考考生须按照要求上传报名资料，确保上传的资料完整、清晰，同时须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并在考务管理系统内注明审核结果为“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应注明不通过的原因，逾期未到现场审核的考生为“未审核”状态，视为审核不通过。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按送省、送市材料要求提供纸质报名材料各1份。军队考生仅须按送市材料要求提供2份材料。考生现场审核时应仔细核对报名信息，报考资格初审合格并现场确认，将生成《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此申请表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将不得进行信息变更。

二、审核材料要求

（一）送省（考区）材料要求

（1）《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凭《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现场确认时打印，注意检查序列号是否产生，没有序列号的要重新确认。考生必须在申请表上“本人签字”栏签名，由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审核合格后在考点审核意见处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

（2）考生毕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丢失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

（3）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

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所在单位及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

(二) 送市（考点）材料要求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一式1份。凭《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现场审核时打印，注意检查序列号是否产生，没有序列号的要重新确认。考生必须在申请表上“本人签字”栏签名，由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审核合格后在考点审核意见处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

(2)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考生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内）包括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通行证（港澳台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3) 考生毕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丢失的，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教育部统一制式的“毕业证明书”，其他证明无效。专科及以上学历需要同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历查询码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所在单位及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实后签字确认。

(4) 考生试用（或实习）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如涉及多个单位，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证明，每个单位一份。港澳台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

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5) 执业助理医师申请执业医师考试的，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变更注册地点涉及多个工作单位的，执业时间应连续不间断，须多个单位同时开据考核证明，每个单位一份）。

(6) 考生所在单位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正本无效）复印件，考生报考类别和专业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中的诊疗科目相符合。医疗机构如有变更信息，须同时提供变更项。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服务许可证。中医备案诊所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

(7) 应届毕业生须填写《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8) 部队现役考生统一使用身份证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9) 短线加试考生需提交《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巴中考点集中审核时，报名点需向考点提交《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考生信息汇总表》）。

(10) 参加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的考生需提交《2022年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工作证明》，证明需所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按报考执业助理医师时的学历类别报考相应类别的执业医师。

(11) 报考中医类别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试

的，须提交四川省中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12)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所有考生均须提交。

以上资料（包括与网络上传资料一致的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整齐，复印件要完整、清楚，所有复印件须由所在报考（试用）单位和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经办人签字证明属实后，加盖所在单位和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公章。

考生现场审核请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以供查验；以中专学历报考的考生，需上交毕业证原件、学籍档案（包括录取信息、毕业证信息、学籍信息等）由巴中考点进行复核（省医考办已核实中专学历信息正确的除外）；专科及以上学历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需上交毕业证书原件由巴中考点进行复核；以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需上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由巴中考点进行复核。

（三）现场审核重点

(1) 报考资格。考生报考类别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年版）》相应类别报考要求。

(2) 材料顺序。考生提交现场确认材料须按照要求排列，所有应提交材料齐全。

(3) 材料真实。核查考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真实性。

(4) 信息规范。考生照片（白底证件照）、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学习形式、毕业学校、毕业专业、学制、毕业年月、毕业证书编号等）、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执助信息（证书年月、证书编码等）、工作单位（需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致）、试用（执业）期考核证明（起止时间、带教老师医师执业证书编号，截止时间规范填写为2022年8月）等报考信息准确规范填写。

(5) 签审完整。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需报考单位经办人审核签字属实，并加盖报考单位行政公章。县卫生健康局报名点核查报考信息并现场确认，由县卫生健康局经办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字属实，并加盖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公章。

(6) 上传材料完整。考生所有报名材料须按要求上传至报名系统，上传材料和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必须完全一致。

（四）注意事项

(1) 资料下载。《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2022年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工作证明》《2022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个人健康状况诚信承诺书》等可在巴中市健康教育和卫生管理中心网站公示公告栏目（<http://www.bzyx.org.cn/>）下载。

(2) 疫情防控。请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县卫健局进行现场审核。所有考生和工作人员需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工作，主动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现

场提交资料时，做好人员分流工作，人员之间应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如有发热身体不适的考生，不得前往现场审核，可由考生所在单位代办。

(3) 考点审核。南江县报名点完成现场审核后，由县卫生健康局统一报市卫生健康委进行考点复审。

三、其他事项

(一) 规范填写工作试用单位。报考单位名称与单位行政公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二) 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期截止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考生报名后未按期完成试用的，取消报名资格。

(三) 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提供虚假报名资料或信息的相关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参加短线医学加试的考生，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期岗位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注册证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儿科。考生须上传并提交《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考试考生报名资格申请审核表》。

(五)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考生，须同时满足：1. 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2.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中报考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取得资格证书的，执业地点限定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任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允许报考)。依据《关于开展 2016 年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在学

历和专业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六）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贯穿报名考试全过程，在医师资格考试报考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资格证书，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联系人：黄 塞、王洪艳

电 话：0827-8268205、0827-8233025

